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张龙董事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张新平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827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410,637.56元（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85.6566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及项目信息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审议及批准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策年度财务决算最终审计费。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为 292 万元（含税）。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履行社会责任项目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